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对南宁国桐莱美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参与设立南宁国桐莱美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桐莱美基金”或“基金”），国桐莱美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52,700 万元，公司作为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占基金总份额不超过 28.46%。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南宁国桐莱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89）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1）。

公司于近日获悉邱宇债权人之一国金证券（实际债权人为东莞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邱宇债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次日起 7 日，前述拍卖债权对应邱宇股票质押数量 10,420 万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比例为 9.87%。由于债权拍卖公告期较短，经各方沟通后，国桐莱美的各出资人因资金调度流程等原因，国桐莱美预计不能在截止日（8 月 26 日）前完成资金的募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国桐莱美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14,900 万元公司尚未实缴出资。考虑到国桐莱美基金投资期限届满未能实质开展投资工作，将不再对国桐莱美基金进行出资。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认购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获悉邱宇债权人之一国金证券（实际债权人为东莞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邱宇债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次日起 7 日，前述拍卖债权对应邱宇股票质押数量 10,420 万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比例为 9.87%。由于债权拍卖公告期较短，经各方沟通后，国桐莱美的各出资人因资金调度流程等原因，国桐莱美预计不能在截止日（8 月 26 日）前完成资金的募集。

鉴于此，为了继续履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约定。公司拟与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兴业创投”）共同认购利穗投资份额，再由公司、金牛兴业创投、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牛投资”）分别增加对利穗投资的认缴出资金额，最终认缴出资合计不超过 4 亿元，其中，①GP 鑫金牛投资认缴 1%，认缴出资不超过 400 万元。②优先级 LP1 金牛兴业创投认缴约 61.5%，认缴出资不超过 24,600 万元。GP、LP1 的出资部分按固定收益（年化 12%）加超额收益的 10%（超额收益=总处置收入-处置费用-金牛兴业创投已收取的利息-标的债权购买价）。③劣后级 LP2 中恒集团认缴不超过 37.5%，认缴出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最终以利穗投资协助邱宇解决债务问题，合伙企业优先参与前述国金证券持有的邱宇债权的承拍。

董事会同意认购利穗投资份额并增加对利穗投资的认缴出资金额，按方案内容参与收购邱宇债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